

渣打在全球各地所經營業務由渣打設立辦事處、分行及附屬公司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有關央行及規管機構規管和監督。這些權力機構對銀行在儲備和呈報方面，例如資本充裕程度、存款人保障及嚴謹監管等實施若干規定及監控措施。此外，渣打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有些對國外或外資或外國控制銀行及金融機構實施附加限制(或影響)，包括：

- 有關開設當地辦事處、分行或附屬公司以至有關當地辦事處、分行或附屬公司可進行業務種類的限制；
- 有關收購當地銀行或規定當地人士須擁有某特定百分比權益的限制；及
- 有關投資及其他資金流入或撤離該國的限制。

渣打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尤其是亞洲、中東及非洲一帶國家在監管和規管體制方面的轉變將會在一定程度上決定渣打在有關市場將可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種類，以及渣打在有關市場構建特定業務的方式。

英國規管和監管概況

英國銀行機構(例如渣打)，由英國金管局按金融服務法規管，並由二級法例作補充。英國金管局根據金融服務法所賦予制訂規則的權力發出規則及指引，包括載於英國金管局手冊內有關認可銀行需作慎重考慮事項的標準。

根據金融服務法，英國金管局亦負責規管在英國進行投資業務的機構。因此，其亦負責規管渣打在英國進行有關證券及以合約為基礎的業務，以及其投資管理業務。

英國金管局透過訪談以及審閱定期所須有關財務及需作慎重考慮事項的規定的報告而監察認可機構。英國金管局亦可以獲取獨立報告(一般為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報告)，以評定規管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規管記錄及會計系統方面是否充足。英國金管局亦可基於慎重理由反對人士持有或擬持有一間機構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英國金管局作為渣打整體上的監管機構，將收取渣打整體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並制訂有關規定。英國金管局定期與渣打的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定渣打遵守英國金管局有關需作慎重考慮事項的指引。英國金管局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有關渣打業務的重要事項，例如策略及營運計劃、風險管理、貸款組合以及機構性變動。

歐盟亦定期發出有關銀行及證券規例以及私人金融服務銷售的指引或規例。歐盟條款必須納入英國法例而實施，或在若干情況下，直接生效，成為英國法律。至於銀行資本規定方面，歐盟須符合巴爾塞資本協議（「協議」）所設定準則，作為最低標準。協議現作修訂，歐盟亦建議因應修訂而更新歐盟資本充足程度方面限制。英國金管局亦建議在英國實施計及風險程度的新資本充足程度的規定，並擬納入新協議的有關條文。有關發展預期將來會影響銀行資本規例，但渣打目前未能就此預測有關的影響。

香港的規管和監管概況

香港銀行業主要受銀行條例的規定監管，並受制於銀行條例賦與金管局的權力、職能和職責。金管局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銀行制度的整體穩定性及工作效能。金管局負責監管銀行條例的遵守情況，並同時監管金管局指引，以及證監會所頒布法例的遵守情況。香港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有權向金管局發出指令，而銀行條例規定金管局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須遵行這些指令。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所賦與授權委任，並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就有關銀行條例的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特別就有關香港銀行以及經營銀行業務方面提供意見。

金管局須負責銀行的認可事宜，並可酌情就其認可授權附帶若干條件。金管局要求每間認可機構本身均須已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從而確定、評估、監察及控制其業務當中所牽涉的各類型風險，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因應有關風險而持有適當資金。

金管局採納一項風險監管方針，旨在確定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善妥當。有關方針其中涉及編製機構概況（主要根據內部及公開數據資料來源，以及定期實地視察收集所得資料）及風險評估敘述，目的在於確定認可機構的風險類別、程度及趨勢。金管局將會編製規劃及範圍備忘錄，從而策劃監管工作及限定審查工作的範圍。金管局更針對風險問題進行實地審查工作，藉以評估認可機構就各類固有風險所制定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所得出結果乃作為因素計入CAMEL評級（CAMEL是一個評估資本充裕程度、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的國際認可架構。整體評級以數字分1-5級由低至高表達，以達到監管目的。）上述程序亦輔以「實地」視察、與高級經理

及海外總部進行嚴謹會談，以及每年與有關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方會議配合實施。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在銀行條例列明的若干情況下，金管局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採取緊急行動時暫時吊銷機構的認可資格，最長為期14日，或可進一步延長至六個月為止，在認為有需要時更可再延長六個月。倘有金融機構並未遵守銀行條例規定或基於銀行條例內列明的任何其他理由，金管局亦可撤銷有關機構的認可資格。

銀行條例規定，銀行須向金管局提交若干申報書及其他資料，並就有關資本充裕情況、流動資金、資本化、股權限制、就任何一名客戶所承受風險、向該行的關聯人士墊支無抵押款項以及持有土地權益等各方面設定銀行必須符合的若干最低標準及比率。

為加強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有效合作，銀行條例許可金管局與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並提供協助。銀行條例保密條文容許金管局與有關其他機構交換資料，亦容許金管局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及其他財金官員披露資料，惟金管局必須認為有關披露應會對存款人、可能存款人有利或符合公眾利益，或有關披露應有助其他官員履行職務而不會有違存款人、可能存款人或公眾利益。

新加坡的規管和監管概況

新加坡銀行業須受新加坡銀行法（「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的條文以及據此頒布的附屬法例監管，並由新加坡金管局執行。新加坡金管局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的條文，有權不時發出適用於新加坡銀行的通告、規程、通函、指引及建議。新加坡金管局為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第186章）（「新加坡金管局法案」）成立的法定及政府機關。財政部透過新加坡金管局規管新加坡的金融及貨幣情況。新加坡金管局的目標包括加強貨幣穩定以及信貸及外匯狀況，以促進新加坡經濟發展以及建立一個穩健而進取的金融服務體系。

新加坡金管局可（根據機密原則）查閱新加坡任何銀行的賬冊、賬目和交易。凡有任何涉嫌從事業務方式很可能有損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利益或所擁有資產不足以向公眾償還負債或違反新加坡銀行法條文的銀行，新加坡金管局亦可（根據機密原則）就其事務展開調查。新加坡金管局對新加坡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管工作包括實地視察，

審閱此等機構提呈予新加坡金管局的數據及資料，以及對此等機構所提交的統計及其他資料詳加分析審閱。新加坡金管局亦可委任獨立核數師以行使其審閱及調整的權力。新加坡金管局關注的範疇包括管理質素、盈利及資產以及資本充足程度及流動資金。

新加坡金管局亦倚賴經批准的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指出缺點所在以及不遵守法規的部分。銀行需於每次核數過後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其核數師報告副本。根據新加坡銀行法，銀行外聘之核數師，若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新加坡銀行法的情況、涉及欺詐或不忠誠的刑事罪行、導致銀行資本金額減少達50%或以上的虧損、嚴重不當事件以及資產不足以抵償債權人所索回金額的情況，便須隨即向新加坡金管局作出匯報。

正如香港的情況一般，新加坡銀行法同樣要求銀行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若干申報書及其他資料，並就有關資本充裕情況、流動資金、資本化、股權限制、就任何一名客戶所承受風險、向該行的關聯人士墊支無抵押款項以及持有土地權益等各方面設定銀行必須符合的若干最低標準及比率。

此外，新加坡金管局一般會要求在新加坡進行業務的外國銀行的總部給予承諾，表示會在有需要情況下向其新加坡銀行業務提供財政支持，作為發牌在新加坡經營銀行業務的條件。

新加坡金管局在若干情況下亦有權採取糾正措施，舉例而言，倘有銀行涉嫌從事業務方式很可能有損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利益或在新加坡金管局就公眾利益而言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即可採取有關措施。其可委任一名人士向一間銀行就其業務的正當操守提供意見或對該銀行行使控制權及經營其業務，其後更可向法院提出將該行清盤的呈請。新加坡銀行法亦載有關於新加坡金管局撤銷銀行牌照的條件及程序。